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327002026YG00116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5-22

用地单位	加格达奇区东山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2026年东山镇幸福村农贸市场（二期）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加格达奇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加政发[2026]15号
用地位置	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镇铁路南小区南侧
用地面积	2929.3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448.16平方米；地面硬化2481.14平方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